



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 F00226 号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2016年2月1日，我估价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房地产评估委托，评估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6号1102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，2016年3月9日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F00226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价值时点为2016年3月8日，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佰零贰万元整（RMB702万元）。

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需重新评估于价值时点2016年6月1日的市场价值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重新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

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6年6月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整（RMB765万元）（含装修）（不包含房间内尚未使用的电视机）。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